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盧碧雲

電話：04-22289111#22302

電子信箱：luby08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網字第1100064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如遇資安事件應依規依時進行通報及相關應變作為，並加強宣導及落實「資安防護人人有責」觀念，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周知同仁。

說明：

- 一、依據本(110)年3月18日簽奉本府資通安全長(黃副市長)核示續辦。
- 二、近來發生本府所屬機關委外廠商誤將民眾資料公開上網，業務單位人員未能即時通報機關資安窗口，致使產生通報逾時與通報資料不符情形，並經資通安全主管機關(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來函要求說明。
- 三、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9年9月14日院臺護字第1090188336號函及本府109年9月18日府授資網字第1090225111號函(諒達)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第11點「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復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機關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一小時內完成通報。惟



秘書室 收文:110/03/24



041100021411 無附件

以本次事件為例，顯示前述作為尚未落實，請各機關再次加強資安宣導工作及內部橫向連繫，並依通報應變相關規定及程序確實辦理。

四、本府機關資通系統以委外建置及維護為主，建議應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落實選商(受託者資安能力)及監督工作，並課以系統維運、監控及事件通報責任。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

